

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
- (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稱本部)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為促進人權及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提供各級學校親師生 5 支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影音資源，申請於 1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教學及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價值文化時，運用本計畫影音資源並於授權範圍內公開播放。

三、影音資源及播放期間

- (一)5 支影音資源：雞湯與意識形態(2021 年上映)、再見列寧(2003 年上映)、尋找湯德章(2024 年上映)、尋找蕭塗基(2024 年上映)及返校(2019 年上映)，播放時得參考本部 114 年公告之影片實施指引進行運用。
- (二)播放期間：11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申請對象、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申請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
- (三)播放期間：11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四)播放人數：每場次上限 100 人。
- (五)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請於申請期間檢附計畫申請書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已完成核定播放申請後，不得更改播放期間。僅得於事前申請之使用地點播映，並符合教育推廣之目的，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強制參與者繳納入場費用。
 2. 本計畫無涉及經費請撥支用或結報。
 3. 影片使用完畢後，需協助填寫意見回饋問卷(含觀影人數、辦理成效及活動方式等資訊)及照片，以作後續計畫辦理參考與精進。

五、播放注意事項

- (一)避免影音資源損壞或遺失，並按時歸還。如係因播映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影片之損壞，以致無法修復，應負賠償責任（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
- (二)播映前，應聲明禁止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行為（如錄音、錄影、攝影等盜攝、盜錄行為）。
- (三)使用本案影音資源，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申請內容執行。如有違反情事，或未依本注意事項配合辦理，本部得隨時撤回同意。

六、計畫聯絡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巧茹，聯絡電話：02-77367812，電子郵件：ra1244@mail.moe.gov.tw

七、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請寫全稱)			
申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預計申請影片	☐ 雞湯與意識形態(普通級) ☐ 再見列寧(輔導 12 級) ☐ 尋找湯德章(普通級) ☐ 尋找蕭塗基(保護級) ☐ 返校(輔導 12 級) ※因每支影片授權可播映次數有場次限定，若已達播映上限，將再另行通知聯繫			
預計播放地點				
預計播放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播放時間		
參與對象		預估人數 (應為 100 人以下)		

※經本部已完成核定播放申請後，不得更改播放期間，且僅得於事前申請之使用地點播映。

授權教育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及成果發表所需。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教育部。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部得撤銷申請資格。
-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教育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教育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